

股票简称：中科健

股票代码：003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00，在联合广场 B 座六楼大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具体如下：

1、会议议程：

关于与深圳市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成立上海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之签署科健手机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关于委托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代理海外采购业务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成立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总金额在贰亿元额度内办理本公司贷款及对外互相担保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11 月 10 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前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4、会议费用及联系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2710181 转 282

传真:0755-2710095

联系人:费宁萍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 2001 年 11 月 9 日，本人（单位）持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 股，拟参加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 1、对《会议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会议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会议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 5、对 1-4 项不作具体批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委托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代理海外采购业务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成立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三项交易属关联交易，现将此三项关联交易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关联交易

1、概要

本公司生产“科健”移动电话所需零部件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由于航空运输中转，零件集成的需要必需通过香港转口。由于本公司在香港没有设立具有此功能的分支机构，决定委托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为此项业务的合作伙伴。为此，公司今年与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为公司提供境外采购、财务融资、技术支持等服务。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方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放弃在

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联方介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法定代表人为李东伟，其出资人为李东伟，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通信技术研发。95-97 年销售家电及 IT 产品销售、代理；98-99 年代理销售手提电话及通信产品；2000 年以后，研发、销售手提电话及通信产品。2000 年经审计，年净资产为港币 5528.8467 万元，年净利润为港币 2255.5749 万元，年销售额为港币 99632.7145 万元。

3、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合约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COM NEW TECHNOLOGY LTD.

2) 合约生效日期：

本项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为由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3) 合约所涉及的金额和相应比例：

根据公司计划，估计合约所涉及的金额为 7000 万美元，占全年采购总量总额的 35%。

4) 交易的结算方式和准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6 个月，结算方式由双方采购合同另行约定。

4、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依靠 SCOM NEW TECHNOLOGY LTD.的地缘和业务优势，解决公司进口零部件在香港的集成、转口问题，降低国外采购成本，是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是。

整合第二大股东的供销优势是公司一九九八年进行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没有电子消费类产品的供应链和销售渠道一直是公司的弱点。

近 3 年公司利用第二大股东的供销优势，迅速提升了产品的营销能力和品牌的知名度。

由于这一历史原因，在采购和销售方面与智雄电子及关联公司的交易不可避免，也将会维持一定时间。为使与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的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化，董事会决定按规定审批并披露此框架协议。

具体采购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之下运作。事后定期披露。

5、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 SCOM NEW TECHNOLOGY LTD. 发生的所有采购业务，都按正常采购程序经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证，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相关采购条件并经各主管领导审批，公司财务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请公司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最后由公司进出口部与之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再严格按合同规定实施。

二、关于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概要

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科健）和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智雄）共同投资组建。项目的内容是：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技术力量为基础，凭借深圳智雄遍布全国的手机销售、售后服务网点及其资金投入，优化现有服务网络的运作模式，建立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网络，从而能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客户。

项目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以后，若随

着市场的需要，增加的网络建设费用双方再行讨论。

股本结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为 70%；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 30%。

项目由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独立经营。项目测算期为 5 年。

项目地址在深圳市。

2、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65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法定代表人郝建学，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通讯器材的购销等。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	所占比例
成都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郝建学	28%
史学兰	20%
杨清正	5%
叶琨	5%
胡京远	3%
史西远	3%
郝荣照	3%
吕彦华	3%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659 万元，净利润 1294 万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13189 万元。（经审计数据）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26.75%的股权。

3、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合约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2) 交易日期及地点

本项关联交易的交易日期为由双方签订《科健售后服务公司投资合同》《科健售后服务公司章程》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交易地点为深圳市。

3) 项目投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售后服务网络的加强和扩充。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总投资与公司注册资金的差额靠银行贷款解决。中国科健与深圳智雄将按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中国科健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的现有资产及深圳智雄电子公司现有的售后服务网点及其资金投入，确定双方出资比例，即中科健 70%，深圳智雄 30%。

4、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通过建立区域售后服务中心的考评系统，加强与采购、进出口、财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简化配件运送环节，合理配置服务网点等手段，迅速形成高效专业的科健售后服务体系，从而确保科健手机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科健手机品牌的知名度。

另外，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在满足科健手机维修的同时，还可以进行其它品牌手机的维修工作，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5、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从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审议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通过与深圳智雄的合作，

可以充分吸纳并利用其遍布全国的客户售后服务中心和维修网点，拥有其完美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市场推广人才，使品牌、技术和服 务达到完美有效的结合，可实现双赢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 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投资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 概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健”）、深圳市智雄电 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智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 海联和”)与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简称“三星电子”)合资成立三 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引进三星电子成 熟的移动通讯应用技术、软件技术和产品制造技术，开发、生产、销 售 CDMA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并对第三代和未来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和产 品进行研究开发，迅速形成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能力，在 为国内市场提供替代进口的国产产品的同时，结合三星电子成熟的国 际市场推广经验和市场网络开拓国际市场。

项目总投资为 5978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3570 万美元，正常生 产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2347.38 万美元。（折人民币 19483 万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合资期限 30 年，出资比例：中 国科健出资 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深圳智雄出资 400 万美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联合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三星电子出资 9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第四年达到 500 万部的生产能力。

合资公司开始以 SKD、CKD 方式起步，逐步本地化，最终实现除核 心 IC 以外的所有原材料、MMI 等所有的软件国产化，本地化率 80%。

合资公司将建立移动通信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按合资合同（草案）初步确定的条件，三星电子将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对研究开发中心提供全面支持。研究开发人员将以本地人才为主。研究开发中心的最终目的是形成自主开发能力。

2、关联方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介绍
(详见关于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科健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3、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合约各方法定名称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2) 交易日期及地点：

本项关联交易的交易日期为由双方签订《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交易地点为深圳市。

3) 合约所涉及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合资期限 30 年，出资比例：中国科健出资 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深圳智雄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联合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三星电子出资 9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4) 出资方式

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4、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交易目的：利用合作各方的优势，发展 CDMA 手机业务，谋求共同利益。

由于受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的限制，根据公司经济状况，公司拟出资 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同时选择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分别投资 20% 和 10%。根据有关协议，一年之内，深圳智雄可根据中科健要求将其拥有的 9%股权转让给中科健，使中科健占股权 30%，深圳智雄占股权 11%。此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5、 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从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审议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该项关联交易是多赢的，可为公司带来富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上关联交易的公正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形成该意见的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的主要因素。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以上三项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三项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七日